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許林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春鳳、林倩如、林譚課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167,27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2,24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碩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韋伶